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會建議為董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更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98,72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59,744,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一般事項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及17.47(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最多130,56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透過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據此，130,560,000股新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6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本集團之放款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上述用途。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現有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以來未獲更新。

為可靈活籌集額外資金為未來投資及／或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董事會建議為董事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更新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按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98,72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159,744,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將集中發展其他增長潛力較大之業務，例如放款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3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44,100,000港元。現時，本集團於荃灣經營一間食品加工廠，並在香港營運超過60家專賣店。

經考慮上述營運資金需要及作其他新商機之用途，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現任何意料之外之情況，則可能引致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增加。然而，根據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本集團之預測流動資金水平及現金狀況未必足夠應付此等情況。此外，本集團已全面動用其先前籌集之資金發展其放款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有利於本集團提升財務靈活性，以應付任何業務挑戰及進一步擴大其放款業務。

董事已考慮其他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如適用），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未來發展產生之融資需要。鑑於股票市場之波動性，新一般授權較該等優先集資方法具有優勢，原因為該等集資活動成本較高且耗時較長，其未必可讓本集團及時把握潛在機會。此外，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須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而於現行市況下，本公司未必可就該等集資活動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委聘包銷商，以及時把握機會進行集資活動。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將向股東提供按比例配額，惟該等選擇不全面接納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將被攤薄。

債務融資通常將對本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並可能須待（包括但不限於）於訂立任何債務融資協議前與銀行進行漫長盡職審查及磋商，當中涉及提供文件以供銀行進行信貸評估程序。鑑於(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有限；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6%，本集團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債務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從而維持本公司之必要財務靈活性，以於董事於未來認為適當時，透過發行新證券為其一般營業資金及／或業務發展集資。於任何情況下，董事將於為本集團選擇最佳融資方法時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平衡各項集資方法之利弊，並進行於該等情況下屬最適當之有關集資。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必要靈活性以(i)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出現任何意料之外之情況，本公司可集資應付其財務需要；(ii)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可能於任何時間出現之投資決定之任何可能融資需要；(iii)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具備額外營運資金以用於現有業務營運（尤其是其放款業務）及應付任何業務挑戰；及(iv)倘於未來出現合適機會，當董事認為屬適當時具有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於收購之付款方式之一之選擇權。此外，董事視股本融資為本集團之重要資金途徑，原因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付款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任何潛在交易有任何計劃、安排、共識、意向、磋商（不論已敲定或正在進行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及17.47(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倘適用）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i)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及(ii)就建議獨立股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就更新一般授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一般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30,560,000股新股份（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蘭英女士、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